

ICS 67.220.20
分类号: X69
备案号: 12496-2003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582—2003

酵母抽提物

Yeast extract

2003-09-1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3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酵母抽提物是酵母细胞经酶解后的产物，呈酵母所特有的香气，味道醇厚鲜美，是具有一定营养价值的调味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的风味调节作用和生物培养基的营养作用。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广东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永璞、李小瑶、陈 蓉、张 蔚、李 沛、伍劲松。

本标准首次发布。

酵母抽提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酵母抽提物的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面包酵母、啤酒酵母或葡萄酒酵母为原料,经自溶或酶水解工艺制得的酵母抽提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 8451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法

J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5]第43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酵母抽提物

以面包酵母、啤酒酵母或葡萄酒酵母为原料,采用自溶法或加酶水解法工艺,经分离、脱色(或精制浓缩、喷雾干燥)而成的,含氨基酸、肽、多肽及酵母细胞水溶性成分的产品。

3.2

I+G

肌苷酸(IMP)和鸟苷酸(GMP)的总和。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形态分为:

4.1 膏状 水分含量不大于35%。

4.2 粉状 水分含量不大于6%。